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普渡雙聯組學生修業規定

109年3月3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4月9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1月12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10月5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9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1月4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4月11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電機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以下簡稱本組)大學部學生畢業所需學分，茲規定如下。

109 學年度起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4 學分、系定選修 52 學分(含系定必選)。

111 學年度起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4 學分、系定選修 52 學分(含系定必選)。資料結構緒論由必選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入學：校定必修 28 學分、系定必修 62 學分、系定選修 54 學分(含必選 3 學分)；專題討論由必選改為必修；6 選 3 實驗課程屬性必修改為選修(至少修習 3 門並及格)

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至少補修 12 學分，且與電機系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重複。

二、校定必修規定如下：

依入學年度有不同的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入學年度之通識規定。

三、本系通識課程規定

- (1) 通識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
- (2)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課要點」，「電機系不承認通識課程表」表列之跨領域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

四、系定必修及系定選修規定如下：

依入學年度有不同的規定，請詳閱「電機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畢業學分表」。

五、系定必修課程規定

- (1) 本系在學生必修科目第一次修習時必須選擇本系開授課程。修畢本系必修科目但成績不及格者，方可修讀其他系所開設之同課名且同學分課程。
- (2) 本系在學生如申請國際交換，於交換期間修讀必修科目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 1 項限制。惟修讀科目之學分，須向本系審查小組申請抵免認定。
- (3) 外籍生及僑生修讀本系未開設英語授課必修課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 1 項限制，可逕行修讀本校外系同課名且同學分之英語授課課程。

- (4) 本組不開放予本系一般組或外系學生申請轉入、雙主修或輔系，且不開放轉學生轉入。

六、系定選修課程規定

(1) 本系選修：

1. 本系選修以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電機工程研究所(N2)、微電子研究所(Q1)、電腦與通訊研究所(Q3)、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Q7)與智慧資訊安全學位學程(NQ)開設之選修課程可列入本系選修學分。
3. 學生在前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一門(3學分)之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領域之線上課程，並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若需選修多於一門普渡線上課程，需事先向學系申請，確認學分認定及學分費用繳交規定。
4. 學生在前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三門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領域教授於本校開授之密集課程，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5. 學生在前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一門暑期於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領域之移地課程，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6. 學生至美國選修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領域之課程，可承認為本系選修。
7. 本項第3款至第6款與普渡大學相關之課程，需先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修習。其他學校、學系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原則上不予以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8. 自112學年度起6門選修實驗課(電工實驗、邏輯系統實驗、電機概論實驗、電儀表學實驗、控制工程實驗、通訊實驗)必須至少修習3門並及格。

(2) 外系選修：

1. 自111學年度起開放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惟仍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外系選修的課程名稱如與系上課程名稱相同時，原則上不納入畢業學分，但列於「電機系外系選修學分承認表」者不在此限，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 B. 教育學程、進修推廣部的課程、選修1學分體育不納入畢業學分。
備註：
 - A. 英文以外之第二外語課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如日文、德文等)。
 - B. 外系研究所的課程亦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 C. 外系選修課程開設兩個學期以上(如會計(一)、會計(二)等)，只修一個學期也予以承認。
2. 自111學年度起額外開放電機資訊學院選修至多6學分，惟仍須符合

前款列出之外系選修規定。

- (3) 外籍生及僑生修讀本系未開設英語授課選修課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第(2)項限制，可逕行修讀本校外系之英語授課課程，但教育學程、進修推廣部的課程、選修1學分體育不納入畢業學分。

七、抵免規定

- (1) 本組交換生出國修課前必須提出申請，最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抵免學分，附修課成績單(註明修課年級)及課程大綱由本系審查小組審核之；應屆畢業生交換期間，該學期如有必修或必選課程未修畢，應優先申請抵免該課程。
- (2) 本組交換生抵免的原則為同年級以上(如大三生須修大三(含以上課程)、分數及格者方能提出申請。如無相對應之課名，可從下列三門課程擇一申請抵免：
 - 電路與系統專論 (Special Topic in Circuits and Systems)
 - 程式與計算機系統專論 (Special Topic in Programming and Computer System)
 - 微電子與材料專論 (Special Topic in Micr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 (3) 本條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本系各學年英語能力指標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辦理，並參照本校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公告規定，本系生應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1)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2)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3)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7)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九、本組學生於第四年上學期至普渡大學就讀，須接受輔導申請「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研究所」，必須獲得「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研究所」入學許可，第五年方可進入普渡大學之電機與電腦工程研究所入學就讀，修業規定請參照普渡大學研究所修業規定。惟無論是否申請入學成功，已達學系畢業規定者，可取得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學位。

十、本組學生如需申請轉系或轉入本系一般生組，需修業滿三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請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系不承認通識課程表

111 年 12 月 19 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15 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社會科學領域 | | |
|-----------|-----------|---------------------|
| 應用統計 | 資訊系統應用 | |
|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 | |
| 應用電學 | 應用電學與智慧電網 | 網路與資訊科技 |
| 電腦入門與應用 | 工程概論 | 光電科技導論 |
|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 能源概論 | WWW 網頁設計 |
| 奈米科技導論 | 生活中玩光電 | 拍出跨域資訊應用首部曲--python |
| 應用物理與實驗 | R 語言入門 | |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 社會科學領域 | | |
|-----------|-----------|----------|
| 應用統計 | 資訊系統應用 | |
|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 | |
| 應用電學 | 應用電學與智慧電網 | 網路與資訊科技 |
| 電腦入門與應用 | 工程概論 | 光電科技導論 |
|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 能源概論 | WWW 網頁設計 |
| 奈米科技導論 | | |

電機系外系選修學分承認表

111 年 12 月 19 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修訂

說明：依學士班修業規定，與本系課程同名之外系課程原則上不予承認，但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列入此表者不在此限。

1. 資訊系／作業系統